

110 年臺北市公有市（商）場防疫補助計畫

第 4 次修訂對照表

計畫	第 3 次修訂	第 4 次修訂	說明
四、計畫規定	(一) 2.營業期間各開放出入口須落實進出動線分流，並派員協助量測體溫、監看進入民眾是否佩戴口罩、引導使用酒精消毒手部、 <u>宣導民眾依身分證尾數單雙號進行分流</u> 。	(一) 2.營業期間各開放出入口須落實進出動線分流，並派員協助量測體溫、監看進入民眾是否佩戴口罩、引導使用酒精消毒手部。	配合 7/26 取消按身分證末碼單雙號進場（平日自主分流、假日強制分流）規定作文字修正。
	(一) 4. <u>市場內飲食攤不得提供內用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</u> 。	(一) 4. <u>市場內飲食攤應遵守最新「臺北市傳統市場及夜市維持營運指引」飲食管制規範</u> 。	配合 8/3 起開放內用修正之最新飲食管制規範作文字修正。
五、審查標準	(二)核銷申請：填寫【核銷申請書】，附上落實防疫措施之照片（……各飲食攤 <u>禁止內用</u> 照片 1 張）……另溯及 110 年 5 月 15 日部份（110 年 5 月 15 日 <u>至本計畫公告日前 1 日間</u> ）……。	(二)核銷申請：填寫【核銷申請書】，附上落實防疫措施之照片（……各飲食攤 <u>落實防疫措施</u> 照片 1 張）……另溯及 110 年 5 月 15 日部份（110 年 5 月 15 日 <u>至 110 年 7 月 2 日《第 3 次修訂計畫公告日前 1 日》間</u> ）……。	1.配合 8/3 起開放內用修正之最新飲食管制規範修正核銷檢具文件。 2.明確定義追溯期間。
七、申撥補助程序	(二)照片資料為市場落實防疫措施（詳計畫第四點）之照片（……各飲食攤 <u>禁止內用</u> 照片 1 張）	(二)照片資料為市場落實防疫措施（詳計畫第四點）之照片（……各飲食攤 <u>落實防疫措施</u> 照片 1 張）	配合 8/3 起開放內用修正之最新飲食管制規範修正核銷檢具文件。